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0-095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应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霄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70,108,158.73	1,350,328,030.80	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0,532,184.40	920,567,654.64	10.8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9,270,010.05	12.34%	745,980,263.61	4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036,792.52	9.74%	103,989,727.87	13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465,005.08	8.82%	98,754,248.17	15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369,949.18	-134.50%	47,688,547.33	-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3	9.46%	0.2549	136.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3	9.46%	0.2549	136.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0.04%	10.71%	5.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5,051.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86,101.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14,162.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538.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8,701.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92.43	
合计	5,235,479.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与年初相比增加129.90%,主要是报告期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与年初相比减少36.96%,主要是报告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预付款项与年初相比增加132.65%,主要是报告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与年初相比增加56.48%,主要是报告期留抵增值税增加所致。

5、在建工程与年初相比增加34.78%,主要是报告期新增设备安装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与年初相比增加1,110.92%,主要是报告期技改增加机器设备投入所致。

7、应付票据与年初相比增加100%,主要是报告期新增票据支付货款所致。

8、应交税费与年初相比增加152.61%,主要是报告期利润增加,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9、其他应付款与年初相比增加249.24%,主要是报告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以及应付代理费、运保费增加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年初相比减少67.72%,主要是报告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减少所致。

11、库存股与年初相比增加100%,主要是报告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本年1-9月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47.11%,主要是报告期订单数量高于去年同期,且中标价格上升所致。

2、本年1-9月营业成本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4.62%,主要是报告期订单数量高于去年同期,营业收入上升的同时营业成本上升所致。

3、本年1-9月税金及附加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3.73%,主要是报告期增值税增加使得附加税增加所致。

4、本年1-9月销售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78.50%,主要是报告期销售收入上升引起运费及代理费上升所致。

5、本年1-9月研发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2.41%,主要是报告期研发项目工资性费用和试验费增加所致。

6、本年1-9月财务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80.40%,主要是报告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7、本年1-9月其他收益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70.36%,主要是报告期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所致。

8、本年1-9月投资收益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50%,主要是报告期收到东亚药业现金分红减少所致。

9、本年1-9月信用减值损失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903.05%,主要是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10、本年1-9月资产减值损失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17,315.92%,主要是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11、本年1-9月资产处置收益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38,882.41%,主要是报告期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12、本年1-9月营业外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99.98%,主要是报告期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所致。

13、本年1-9月营业外支出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24.51%,主要是报告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14、本年1-9月所得税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63.01%,主要是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15、本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36.49%,主要是报告期销售高附加值产品较多,销售毛利率有所增长所致。

16、本年1-9月少数股东损益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786.41%,主要是报告期非全资子公司拉普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本年1-9月收到的税费返还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73.65%,主要是报告期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2、本年1-9月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98.68%,主要是报告期收入增加,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增加所致。

3、本年1-9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71.99%,主要是报告期支付的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4、本年1-9月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75%,主要是报告期收到东亚药业现金分红减少所致。

5、本年1-9月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40,533.27%,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盛宝处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6、本年1-9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87.46%,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技改增加机器设备投入所致。

7、本年1-9月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00.00%,主要是报告期限制性股权激励收到投资款所致。

8、本年1-9月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00.00%,主要是报告期收到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9、本年1-9月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72.80%,主要是报告期归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0、本年1-9月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7.11%,主要是报告期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11、本年1-9月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89.06%,主要是报告期汇率下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股权激励

1、2020年6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8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360万股限制性股票。

4、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16日;公司总股份由407,496,000股增加至411,096,000股。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1、2020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于2020年3月24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0年3月9日披露的《 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和2020年3月25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3月20日发布的《监管问答》对《实施细则》第七条所称战略投资者应符合的条件、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做了新的明确要求。2020年3月26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说明公司将会按照《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与符合《监管问答》要求的战略投资者单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另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与股东大会,将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作为单独议案提交审议。

3、2020年5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议案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4名,分别为:应坚、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投资")管理的杭州杭实大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实大瓷")、刘桂雪、武杨。其中应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实投资及杭实大瓷、刘桂雪、武杨为战略投资者。具体详见2020年5月30日披露的《 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4、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引入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杭州杭实大瓷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桂雪、武杨为战略投资者,并与之签订战略投资协议。具体详见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5、2020 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系列议案。具体详见2020年9月22日披露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接受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材料后,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308 号)提出相关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详见分别于2020年9月26日和2020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告编号:2020-090)《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92)。

7、目前该事项正有条不紊地持续推进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权激励事项	2020年06月23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相关公告。
	2020年07月13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相关公告。
	2020年08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相关公告。
	2020年09月15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相关公告。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0年03月09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相关公告。
	2020年03月25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相关公告。
	2020年03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相关公告。
	2020年05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相关公告。
	2020年06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相关公告。
	2020年09月22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相关公告。
	2020年09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相关公告。
	2020年10月16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相关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9年02月2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竞拍所得股份自受让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2019年02月27日	12个月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桂雪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年07月2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应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0-09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0月28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应坚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2020年10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瓷材料")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大瓷材料以自身公司信用作为担保, 向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

大瓷材料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大瓷材料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在不超过上述总授信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大瓷材料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签署相关授信文件;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大瓷材料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大瓷材料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需求,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更新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更新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更新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原《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进行更新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名称变更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原《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更新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名称变更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更新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原《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更新修订。

修订后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原《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更新修订。

修订后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原《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更新修订。

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更新修订。

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原《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更新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更新修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6)。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7,496,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096,000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7,496,000股,全部为普通股股票。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1,096,000股, 全部为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种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种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第四十五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二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设副总经理3至9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设副总经理2至9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除上述修正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管理制度、内控细则有悖于本章程修正案的,按本案内容修正;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有关事宜。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0-094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0月28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海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